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發展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一) 下午 13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召集人雅萍

記錄：林姿瑩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一、召集人報告：略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為本校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「學士後跨域設計學士學位學程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明：詳如提案單。

決議：本案委員針對計畫書之建議簡述如下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1. 課程統整可以學院角度整合思考，列入特色重點、國際性、單位分工、區分既有課程資源(本校教師及課程前先行溝通)及新設課程(待聘業界師長建議列入計畫書)。同步思考本案未來與美術在職專班產生綜效的可能性。
2. 列入戲劇學院專業師資及教學空間考量，理論基礎課程亦應被列入。
3. 提案單與計畫書內容應相符，加強社會設計及國際性的聯結。確認美術在職專班的開辦不受本案影響。
4. 列入業師背景、比例、專業別、其他相關資源面，本案課程以空間方面為主，與本校現有學系教學內容方向已有區別。
5. 列入並關注文資法相關議題，如口述傳統、傳統知識與實踐、文化場域等可列入，加強計畫書中的正當性、認同感、國際聯結。
6. 市場評估結果及對國內既有類似教學單位的調查應列入。

附件
提字單位
〈學列針對
計畫之
委員建議

學士後【跨域設計學程】 9/26 校務研發會議

小組會議與委員會綜合意見整理

- 設計學程國際連結的部分，未開發以及值得開發的部分有哪些，可以更明確的說明
- 田中央的特色以及國際性應更凸顯
- 學程新的可能性並不明顯，也不見前瞻性
- 在市場與產業調查分析後，課程應更具有實驗性、開創性與前瞻性
- 「跨域」一詞太籠統，與目前的跨藝研究所的差別性不凸出
- 課程中應強調「民眾參與」的方式與機制
- 可與目前新修正的文資法相輔相成：重視口述傳統、傳統知識的實踐以及重視/重現文化場域
- 產業調查與國內相關科系的比較研究並未提出，學生未來的發展方向並不清楚
- 社會設計的面向並未能在課程特色中明顯的看到
- 課程委員名單應補上組織架構、以及師資結構調整，校內哪些系所要協助設計學程應要明確的指出
- 課程規劃建議：
 - 語文類的課程可以不用列出
 - 身體與環境互動/動作分析，只需要放一種類型的課程即可
 - 設計相關之質材、劇場空間的設計可加入
 - 師資名單可增加
 - 由業師擔任導師的審核機制如何運作，應說明清楚